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839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勇全

被告 林孟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1,486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45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3,419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4萬元，約定自民國112年9月8日起按月償還本息，利息按原告指數利率加年息14.36%機動計算（本件依民法第205條規定按年息16%請求）；並約定如有逾期還款者，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並應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1 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02 取至270日為止。惟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3年8月6日止尚
03 積欠借款本金221,486元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4 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及違約金。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5 221,486元，及自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
06 算之利息，暨自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07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08 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270日為止。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1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
12 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歷史匯利率查詢等件為證，堪
13 信為真。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
14 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此乃法院得依職權核減之事
15 項，不待債務人之聲請仍可為之。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
16 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
17 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
18 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以求公平。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
19 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難認有其他明顯損害，考量
20 國內貨幣市場長期處於低利率之狀態，且本件適用之利率已
21 達民法第205條規定之上限，原告向被告收取上開利息，可
22 認已獲有顯著之經濟利益，若再課予被告給付違約金義務，
23 其利息及違約金總額應有過高，有失公允。爰依前述規定，
24 將原告請求違約金酌減至1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應准
25 許。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6 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01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馬正道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3,450元	
13 合 計	3,450元	